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1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被告 侑熹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許誠芳

被告 利錦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1195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萬9190元+200萬元，共計411萬9190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1788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4萬128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